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40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楊朝永

被上訴人 鄭鏗洲

兼下一人法 李采芳

定代理人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宏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複代理人 劉昆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楊朝永、宏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59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宏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楊朝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楊朝永之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均由上訴人楊朝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上訴人鄭鏗洲、李采芳（以下均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楊朝永（下稱楊朝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  
02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3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  
04 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  
05 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  
06 第463條、第256條參照)。查楊朝永於原審起訴，先位請求  
07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宏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宏穎公  
08 司）、鄭鏗洲、李采芳應連帶給付楊朝永新臺幣(下同)807,  
09 900元，及其中764,000元自民國106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43,900元自108年4月18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請求宏穎公司、  
12 鄭鏗洲、李采芳應給付楊朝永807,900元，及其中764,000元  
13 自106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其  
14 中43,900元自108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5 利息。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  
16 免責任（見原審卷二第169頁、原審卷一第545頁、第399頁  
17 至第400頁、第11頁至第13頁）。嗣楊朝永於本院審理中，  
18 就先位請求宏穎公司與鄭鏗洲、李采芳連帶給付金額減縮為  
19 764,000元，另就43,900元部分減縮僅向宏穎公司請求；就  
20 備位請求部分，減縮僅向宏穎公司請求；就先、備位遲延利  
21 息請求部分均減縮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本院按即11  
22 0年10月6日，見原審卷一第57頁至第59頁】（見本院卷一第  
23 121頁至第12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  
24 規定，應予准許。且該減縮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第一審判  
25 決於楊朝永減縮之範圍內即失其效力，本院無庸再就減縮部  
26 分為裁判，合先敘明。另楊朝永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於本院  
27 將先、備位請求，分列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屬補充或  
28 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並未變更訴訟標的，非為訴之  
29 變更或追加，併予敘明。

## 30 貳、實體事項

### 31 一、楊朝永起訴主張：

01 (一)李采芳、鄭鏗洲分別為宏穎公司負責人、員工（以上3人如  
02 合稱則稱宏穎公司等3人），伊於106年10月3日與宏穎公司  
03 簽訂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委由宏穎公司為伊代辦車  
04 禍受傷所生之強制險、任意險、勞工保險等相關保險理賠及  
05 民事求償等事宜。詎李采芳、鄭鏗洲於106年11月15日以伊  
06 名義向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人壽公司）申  
07 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之全○人壽殘廢  
08 照護終身保險附約一失能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3個  
09 月）暨延滯息等保險理賠，待全○人壽公司將理賠金總計76  
10 4,407元匯至伊之新城北埔郵局帳號0000000\*\*\*9413帳戶  
11 （帳號詳卷，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2 所有，基於詐欺、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利用持  
13 有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鑑章及密碼之機會，於106年12月5  
14 日以現金一次提領上開理賠金764,000元（下稱系爭款  
15 項），侵占入己，致伊受有未能獲取系爭款項之損害，構成  
16 共同侵權行為，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民法  
17 第184條、第185條）及不當得利（民法第179條）法律關  
18 係，先位請求宏穎公司、鄭鏗洲、李采芳應連帶給付764,00  
19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如認不能  
20 證明鄭鏗洲、李采芳係以前開共同侵權行為領取系爭款項，  
21 然宏穎公司未協助其處理申請保險金理賠事宜，致其迄今未  
22 取得系爭款項，即宏穎公司未履行系爭契約之委任事務，自  
23 不得領取報酬（即系爭款項之30%：229,000元），如認宏  
24 穎公司已履行系爭契約委任事務，但系爭契約第7條、第8條  
25 關於報酬約定有過高情事，應予以酌減至零，且宏穎公司應  
26 將該公司所領取之系爭款項扣除報酬後餘款一併返還，爰依  
27 系爭契約之約定，備位請求宏穎公司應給付764,000元及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29 (二)宏穎公司於伊簽定系爭契約前，未賦予伊合理審閱期間，違  
30 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致伊無  
31 法審閱系爭契約約定內容，且系爭契約第7條、第8條關於報

01 酬成數為伊領得保險金30%之約定內容對伊顯失公平，違反  
02 消保法第12條第1項及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應屬無效。  
03 因此，宏穎公司收受伊先前多次依系爭契約給付之代辦服務  
04 費報酬（代辦申請楊朝永系爭保單殘廢照護終身約定之每月  
05 生活扶助保險金）共計43,900元（計算式：8,800元+8,800  
06 元+4,500元+4,200元+8,800元+8,800元=43,900元），  
07 為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179條，先位請求宏穎公司應  
08 給付4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  
09 息。如認系爭契約並非無效，但上開報酬約定有過高情事，  
10 亦應予以酌減至零，爰依民法第179條，備位請求宏穎公司  
11 應給付4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  
12 息。【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13 二、宏穎公司等3人則以：

14 宏穎公司與楊朝永簽訂系爭契約後，其員工李采芳依其專業  
15 知識技能發覺楊朝永尚有屬於系爭保單5級殘之吞嚥困難障  
16 礙可能未經診斷發現，遂建議楊朝永至醫院進行吞嚥檢查，  
17 並陪同楊朝永前往醫院檢查就診，經醫師診斷確認楊朝永有  
18 左側聲帶麻痺之傷害後，鄭鏗洲即協助楊朝永以受有符合系  
19 爭保單失能等級5級之吞嚥及言語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為  
20 由，於106年11月15日向全○人壽公司提出系爭保單關於失  
21 能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暨延滯息等保險理賠申請，經全  
22 ○人壽公司調查審核後，認上開理賠申請確有所據，遂依約  
23 給付系爭款項之理賠金並於106年12月5日匯入本案郵局帳  
24 戶，楊朝永旋即於同日至郵局臨櫃提領系爭款項，故楊朝永  
25 主張系爭款項係由鄭鏗洲、李采芳盜領，宏穎公司等3人應  
26 連帶負侵權行為、不當得利責任，依法應負舉證責任。又楊  
27 朝永簽訂系爭契約後長達1年半以上期間，均依約陸續委任  
28 宏穎公司處理系爭保單上開5級殘理賠事宜，並給付報酬，  
29 縱宏穎公司有簽約前未予合理審閱期間之瑕疵，該瑕疵亦已  
30 治癒。又楊朝永能獲取系爭款項及後續各期殘廢生活扶助保  
31 險金之理賠，宏穎公司員工李采芳貢獻卓著，系爭契約第7

01 條、第8條關於報酬之約定合理且公平，並無違反消保法第1  
02 2條第1項、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而宏穎公司係基於系爭  
03 契約受領楊朝永所給付之報酬，具法律上原因，亦無不當得  
04 利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判決楊朝永備位之訴一部有理由之判決，判命宏穎公司  
06 應給付楊朝永182,067元，及自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  
08 假執行，另駁回楊朝永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楊朝永、  
09 宏穎公司各自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楊朝永先位上訴聲  
10 明：(一)原判決不利楊朝永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宏穎  
11 公司、李采芳、鄭鏗洲應連帶給付764,000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宏穎  
13 公司應給付4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楊朝永備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楊朝永部分廢棄。(二)上  
16 開廢棄部分，宏穎公司應給付76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宏穎公司  
18 應給付4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  
20 院卷二第47頁至第48頁、本院卷一第299頁至第300頁)；宏  
21 穎公司、李采芳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鄭鏗洲於本院未提  
22 出書狀亦未到庭為答辯聲明)。宏穎公司上訴聲明：(一)原判  
23 決不利於宏穎公司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楊朝永在第  
24 一審之訴駁回(見本院卷二第48頁、本院卷一第300頁)。楊  
25 朝永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楊朝永先位上訴聲明(二)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79條  
28 規定，請求宏穎公司等3人應連帶給付系爭款項本息，為無  
29 理由：

30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克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楊朝永主張鄭鏗洲、李采芳利用持有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及密碼之機會，於106年12月5日提領系爭款項，侵占入己，致其受有未能獲取系爭款項損害等節，為宏穎公司等3人所否認，抗辯稱：鄭鏗洲、李采芳均未持有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印鑑章及密碼，系爭款項乃楊朝永親自至郵局領取等語。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楊朝永就上開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就此，楊朝永固提出系爭保單（見原審卷一第29頁至第31頁）、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8日全○壽（理）字第1101108404號函及檢附之被保險人楊朝永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紀錄、理賠給付通知書（見原審卷一第91頁至第93頁、第97頁）、本案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原審卷一第35頁）、106年12月5日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見原審卷一第85頁至第90頁）、106年11月15日全○人壽原全○保單理賠申請書（見本院卷一第161頁）等件為證。經查：

1.系爭保單、全○人壽公司110年11月8日全○壽（理）字第1101108404號函及檢附之被保險人楊朝永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紀錄、理賠給付通知書、本案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106年12月5日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均僅能證明全○人壽公司於106年12月5日將系爭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後，經人以現金全數提領之事實，然均無從證明係鄭鏗洲、李采芳持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印鑑章及密碼提領系爭款項，自無從憑此等書證逕以遽認楊朝永主張鄭鏗洲、李采芳有共同侵權行為等節為真實。

2.又經法務部調查局以特徵比對方法鑑定106年12月5日自郵局

01 帳戶提領764,000元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上之筆跡（下稱  
02 甲類筆跡）與楊朝永於另案當庭書寫筆跡、105、106年間郵  
03 政儲金提款單原本、新秀地區農會活期性存款取款憑條原本  
04 上之筆跡（下稱乙類筆跡），其鑑定結果為甲類筆跡與乙類  
05 筆跡筆劃特徵相同乙節，業據宏穎公司提出法務部調查局11  
06 0年12月6日調科貳字第11003370050號函及所附文書暨指紋  
07 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15頁至第  
08 317頁）。佐以系爭款項係由開戶人本人即楊朝永至郵局親  
09 領，並無代理人，且郵局櫃檯人員會核對身分證確認身分等  
10 情，亦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11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  
11 （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400號偵查卷宗第1  
12 07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29日儲字第10802  
13 51851號函及檢附之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達新臺幣50萬元  
14 以上登記簿（見同上偵查卷第95頁至第96頁）存卷可按，由  
15 此益徵宏穎公司等3人抗辯稱系爭款項係楊朝永於106年12月  
16 5日親自至郵局填寫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後領取現金等語，  
17 信而有徵，堪以採信。

18 3.再本院依楊朝永聲請將全○人壽公司給付系爭款項之106年1  
19 1月15日全○人壽原全○保單理賠申請書送請法務部調查局  
20 鑑定該書面「理賠申請暨同意人簽章欄」所載「楊朝永」簽  
21 名是否為其簽名之鑑定結果為上開簽名與楊朝永親自簽名樣  
22 本之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5月4日  
23 調科貳字第11203172450號函檢附之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  
24 鑑定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53頁至第259頁），是106  
25 年11月15日全○人壽原全○保單理賠申請書亦無從證明楊朝  
26 永主張鄭鏗洲、李采芳有共同侵權行為等節為真實。

27 4.基上，楊朝永未舉證證明鄭鏗洲、李采芳有所主張之偽造  
28 文書、盜領、侵占系爭款項等共同侵權行為，本院自無從認  
29 定其主張鄭鏗洲、李采芳有偽造文書、盜領、侵占系爭款項  
30 等共同侵權行為等節為真實。從而，楊朝永請求宏穎公司應  
31 與其員工鄭鏗洲、李采芳連帶負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責任，

01 即屬無據，楊朝永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79條規  
02 定，請求宏穎公司等3人應連帶給付系爭款項本息，為無理  
03 由。

04 (二)宏穎公司等3人主張宏穎公司與楊朝永簽訂系爭契約後，其  
05 員工鄭鏗洲、李采芳在與楊朝永相處過程中，李采芳依其專  
06 業知識技能發覺楊朝永尚有屬於系爭保單5級殘之吞嚥困難  
07 障礙可能未經診斷發現，遂建議楊朝永至醫院進行吞嚥檢  
08 查，並陪同楊朝永前往醫院檢查就診，經醫師診斷確認楊朝  
09 永有左側聲帶麻痺之傷害後，鄭鏗洲即協助楊朝永以受有符  
10 合系爭保單失能等級5級之吞嚥及言語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  
11 害為由，於106年11月15日向全○人壽公司提出系爭保單關  
12 於失能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暨延滯息等保險理賠申請，  
13 經全○人壽公司調查審核後，認上開理賠申請確有所據，遂  
14 依約給付系爭款項之理賠金並於106年12月5日匯入本案郵局  
15 帳戶，楊朝永旋即於同日至郵局臨櫃提領系爭款項，嗣將宏  
16 穎公司之報酬229,000元（即系爭款項之30%）交付鄭鏗洲  
17 入帳，鄭鏗洲則交付統一發票與楊朝永收執等情，業據證人  
18 即全○人壽公司保險員戴秀如於本院中具結證稱：我是楊朝  
19 永的全○人壽壽險規劃師，在全○人壽公司任職約21年，楊  
20 朝永的全○人壽保單都是我幫他規劃，也有處理系爭保單理  
21 賠申請之送件事宜。楊朝永第1次係於105年以中風為原因申  
22 請系爭保單理賠，經保險公司核認以7級殘理賠，嗣於106年  
23 間楊朝永介紹李采芳給我認識，楊朝永並稱李采芳有帶他去  
24 跨科系看診、作吞嚥困難的檢查，準備申請系爭保單5級殘  
25 之理賠，並委任宏穎公司全權處理。又楊朝永申請系爭保單  
26 5級殘之理賠申請書就是106年11月15日全○人壽原全○保單  
27 理賠申請書，我有親眼看到其內「楊朝永」之簽名、印文是  
28 楊朝永親自簽名、蓋印，下方「見證及送件人」欄位之「戴  
29 秀如」簽名則是我親簽，我將上開理賠申請書送件與全○人  
30 壽公司後，該公司有派員親自訪查楊朝永身體狀況，當時鄭  
31 鏗洲、李采芳也在場，全○人壽審核通過後，於106年12月5

01 日將理賠金匯入楊朝永帳戶內，我有打電話通知楊朝永系爭  
02 款項已撥入其帳戶。楊朝永於提領系爭款項後翌日就償還我  
03 之前借他的16萬元，並跟我念叨系爭款項償還我的16萬元借  
04 款、另1筆民宿業者的30萬元借款，和給付宏穎公司報酬後  
05 就所剩無幾，我還安慰他說系爭保單的5級殘理賠，除了系  
06 爭款項外，主約部分每月還會理賠15,000元共計60月殘廢生  
07 活扶助保險金，附約部分每月會理賠14,400元殘廢生活扶助  
08 保險金直至終生，另外還有身故保險金，請他不用擔心往後  
09 生活。又當初楊朝永於105年以中風為原因申請理賠時，我  
10 和全○人壽理賠審核人員都沒有發覺他有吞嚥困難的問題，  
11 楊朝永介紹我和李采芳認識時，我還很好奇請教李采芳如何  
12 看出楊朝永有吞嚥困難的問題，李采芳說這是她的專業技  
13 能，且判斷有機會符合5級殘，我說若果真如此，李采芳就  
14 太厲害了，結果醫院檢查診斷及全○人壽理賠調查審核結  
15 果，確認楊朝永有符合系爭保單5級殘的障礙，也證實李采  
16 芳的專業觀察判斷正確，楊朝永亦因此獲得全○人壽發給7  
17 級殘升級至5級殘之殘廢保險金差額72萬元，及5級殘才有的  
18 每月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等語綦詳（見本院卷二第6頁至第  
19 6頁），並有全○人壽公司110年11月8日全○壽（理）字第1  
20 101108404號函及檢附之被保險人楊朝永失能生活扶助保險  
21 金給付紀錄、理賠給付通知書、本案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  
22 單、106年12月5日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法務部調查局110  
23 年12月6日調科貳字第11003370050號函及所附文書暨指紋鑑  
24 識實驗室鑑定書、106年11月15日全○人壽原全○保單理賠  
25 申請書、全○人壽公司112年8月10日全○壽（理）字第1120  
26 810416號函及檢附之楊朝永105、106年失能申請文件及病歷  
27 與調查報告（見本院卷一第327頁至第382頁）、106年12月5  
28 日編號QX00000000統一發票存根聯（見原審卷一第75頁）等  
29 件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由此足徵宏穎公司主張其已處理  
30 完畢系爭契約之委任事務，確屬有據，而為可採。

31 (三)楊朝永主張系爭契約違反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之規定，應

01 為無效云云，為無理由：

02 1.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  
03 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  
04 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違反第一項  
05 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  
06 仍構成契約之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  
07 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  
08 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消保法第11條之1規定意  
09 旨，乃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  
10 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且為確保消費者之契約  
11 審閱權，明定企業經營者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之法律效果  
12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為  
13 兼顧消費者了解契約條款內容資訊權之保護，以及維護個別  
14 消費者希望節省時間、爭取交易機會之需求及利益，且為避  
15 免個別消費者因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權後，事後任意反悔而以  
16 企業經營者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為由，主張企業經營者以定  
17 型化契約條款使其拋棄審閱期間之約定無效，自宜解釋企業  
18 經營者如未提供合理審閱期，可由消費者決定是否將條款納  
19 入契約內容。惟若消費者在簽約後，已有相當合理期間可審  
20 閱、瞭解、評估契約條款，對契約內容已充分了解，堪認企  
21 業經營者未事先給予合理審閱期之缺陷業已治癒，是消費者  
22 依上開規定主張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解釋上應在合理  
23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主張，方符誠信原則。

24 2.查卷內並無事證證明楊朝永自106年10月3日與宏穎公司簽訂  
25 系爭契約後，至楊朝永於110年9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前，曾  
26 有向宏穎公司表示其因未將系爭契約書攜回審閱，而對該契  
27 約內容有不清楚或不明瞭之情事，且楊朝永於107、108年間  
28 仍依系爭契約持續委請宏穎公司代辦系爭保單後續各期失能  
29 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理賠申請至少6次，並於獲取保險理賠金  
30 後，依約將報酬給付宏穎公司，此有楊朝永所提出宏穎公司  
31 開立之服務費統一發票收執聯6張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3

7頁至第41頁），足見楊朝永已有相當合理期間可審閱、瞭解、評估契約條款，是縱使楊朝永主張其於簽訂系爭契約前，宏穎公司未事先給予合理審閱期乙節為真，但由上情亦堪認宏穎公司未事先給予合理審閱期之缺陷應已治癒。楊朝永遲至111年1月11日，方以系爭契約未事先給予審閱期間為由，對宏穎公司主張系爭契約無效（見原審卷一第571頁），依照前揭說明，實已違反誠信原則，且倘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前，未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期間，亦僅生由企業經營者單方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非謂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不成立或無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楊朝永主張系爭契約有違反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情事應為無效云云，亦與消保法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不符，自無可取。從而，楊朝永主張系爭契約未賦予其合理審閱期間，違反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云云，洵屬無據，並無理由。

(四)楊朝永主張系爭契約第7條、第8條關於報酬為30%之約定，違反消保法第12條第1項、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應為無效，或上開報酬約定過高，應予酌減云云，均無理由：

1.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或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或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或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消保法第12條第1項、民法第24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乃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本件系爭契約由宏穎公司預先擬定，以供與不特定委任人訂立契約之用，性質上固可認屬定型化契約，然揆諸前揭說明，仍需就個案為具體審查，確認系爭契約第7條、第8條關於報酬為30%之約定有無顯失公平之情事。

01 2.查楊朝永能獲取系爭款項及後續各期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  
02 理賠，係因宏穎公司員工李采芳憑其專業知識技能，在與楊  
03 朝永互動過程中費心仔細觀察，而主動查覺楊朝永恐有符合  
04 系爭保單承保之5級殘吞嚥困難障礙從未經診斷發現，並建  
05 議及陪同楊朝永至醫院跨科系進行吞嚥檢查與就醫看診後，  
06 確認李采芳之判斷正確，再由鄭鏗洲於取得楊朝永「左側聲  
07 帶麻痺」診斷證明書後，協助楊朝永向全○人壽公司以診斷  
08 證明書上所載傷害係屬系爭保單5級殘障礙為由申請殘廢保  
09 險金差額及5級殘等級才有之各期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等保  
10 險理賠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足見本件保險理賠申請事  
11 務，並非僅是單純簡易之跑腿送件，而係需能通盤掌握整合  
12 醫療、保險專業知識者方能勝任，且若非宏穎公司員工李采  
13 芳之專業知識技能與費心觀察，楊朝永根本不知自己患有符  
14 合系爭保單承保之5級殘傷害，遑論申請、獲受理賠，此亦  
15 經楊朝永自認「我沒辦法自己去申請，我也沒有那個知識」  
16 等語無訛（見本院卷二第19頁），由此足徵宏穎公司在楊朝  
17 永獲取系爭款項及後續各期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理賠之事務  
18 上，貢獻卓著，其員工李采芳所憑專業知識技能與心力耗費  
19 功不可沒，則系爭契約第7條、第8條以楊朝永所收受保險理  
20 賠給付總金額30%作為給付宏穎公司報酬之約定，堪稱合  
21 理，自難認有何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之情。從而，楊朝  
22 永主張系爭契約第7條、第8條關於報酬為30%之約定，違反  
23 消保法第12條第1項、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應為無效，  
24 或上開報酬約定過高應予酌減云云，均無理由。宏穎公司上  
25 訴主張系爭契約並無上開無效情事，報酬約定亦屬合理，並  
26 無顯失公平等語，為有理由。

27 (五)楊朝永備位上訴聲明(二)依系爭契約，請求宏穎公司給付764,  
28 000元本息，為無理由：

29 宏穎公司業已處理完畢系爭契約之委任事務，且全○人壽公  
30 司亦因此核撥系爭款項至楊朝永本案郵局帳戶，並由楊朝永  
31 親自領取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系爭款項既非由宏穎

01 公司代領，且宏穎公司所自認從楊朝永處收受之系爭款項3  
02 0%報酬亦符合系爭契約第7條、第8條之約定，乃有合法正  
03 當取得權源，是楊朝永主張宏穎公司未處理系爭契約委任事  
04 務，致其未取得系爭款項，應依系爭契約給付764,000元本  
05 息云云，顯屬無據，洵不可採，為無理由。

06 (六)楊朝永先、備位上訴聲明(三)各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宏  
07 穎公司應給付43,900元本息部分，為無理由：

0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楊朝永主張宏穎公司受  
10 領其於107、108年間陸續給付宏穎公司依系爭契約代辦系爭  
11 保單上開5級殘後續各期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理賠申請事務  
12 之報酬總計43,900元，構成不當得利。宏穎公司雖不否認有  
13 收受前開報酬，但抗辯係依系爭契約約定取得報酬，非屬不  
14 當得利。依上開規定，楊朝永自應先舉證證明宏穎公司受領  
15 上開43,900元部分，屬「無法律上原因」。

16 2.查楊朝永無非先位以系爭契約違反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  
17 系爭契約第7條、第8條關於報酬約定違反消保法第12條第1  
18 項、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無效；備位以系爭契約報酬約定  
19 過高應予酌減至零為由，而主張宏穎公司不得依系爭契約約  
20 定受領上開報酬。然楊朝永前揭主張均無理由等情，業如前  
21 述，則宏穎公司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8條約定受領前開報  
22 酬，自屬有法律上原因。從而，楊朝永先、備位上訴聲明(三)  
23 各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宏穎公司給付43,900元本息，  
24 均於法無據，均無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楊朝永先位上訴聲明(二)依民法第184條、第185  
26 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李采芳、鄭鏗洲、宏穎公司連帶給付7  
27 64,000元本息。備位上訴聲明(二)依系爭契約請求宏穎公司給  
28 付764,000元本息。先、備位上訴聲明(三)各依民法第179條請  
29 求宏穎公司給付43,900元本息，均為無理由，均應不准許  
30 之。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即備位上訴聲明(二)、(三)），  
31 判命宏穎公司給付182,067元之本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

01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宏穎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02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之廢  
03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楊朝  
04 永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楊朝永上  
05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楊朝永之上訴無理由，宏穎公司之上訴有理  
11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第463  
12 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4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15 法 官 李水源

16 法 官 謝昀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劉又華